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告 曾品蓁

被告 寬廷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9858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；而該案執行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上開利息應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4日，與本金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9,913元（計算式：730,500元+19,413元=749,91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賴葵樺